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欣穎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25273446\_112011073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之  
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  
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  
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有關裁  
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即應依該支給表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3/23 文  
交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內湖高工 1120323



\*NSAA1126003241\*